|  |
| --- |
|  工友申請退休金應備表件 108.11.20製表 |
| **項次** | **應備表件** | 備註 |  |
| 1 | 工友退休申請書 |  |  |
| 2 | 薪資狀況表 |  |  |
| 3 | 服務證明書 |  |  |
| 4 | 戶籍謄本 |  |  |
| 5 | 具結書 |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可併計的年資併計或不併計，若無可併計年資亦請檢附，於可併計年資處填寫**「無」** |  |
| 6 |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影本 | 軍職年資，若無免附。 |  |
| 7 |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 | 若未提供徵詢表，請於公文敘明該退休人員選擇之退休金制度:(1)勞基法勞工退休金制度(純舊制)。(2)舊制+新制者，請敘明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日期。 |  |
| 8 | 人事行政總處工友退休金試算表，網址https://world.dgpa.gov.tw/etsr/tsr0001m.aspx |  |
| 法令參考 | 1.勞動基準法第55條。2.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4點。3.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七: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  |
| 備註 | 1.以上資料1式2份(其中1份需為正本，若文件為影本者**(例如:退伍令)**，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以公文送本府核備。2.工友退休金與退職補償金因分屬不同支付來源，需分別送件，退職補償金俟工友退休金經本府備查後，再另文函送本府審查。註:工友退休金係自各機關學校按月提撥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支付，退職補償金由本府(人事處、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  |

附件四 工友退休申請書

(姓 名)在 (機 關 學 校 全 銜)擔任 (工友、技工或駕駛) 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
| 姓名 |  | 薪點 |  | 出 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事實 |  | 證件 |  |
| 服 務 年 資 | 分段年資及基數 | 月支工餉 | 元（C） | 退 休 金 額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 服務年資 年 月核給 個基數（A） |  |
| 離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月平均工資 | 元（D） |
| 併計年資 | 年 月  |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 服務年資 年 月核給 個基數（B） |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 元（E） |
| 採計年資 |  年 月  |
|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
| 適用條款 | 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　第 　點條 　 項 　款 | 生效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承辦人員 |  | 事務單位主 管 |  | 機關長官 |  |
|
| 人事主管 |  |
| 主計主管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 聯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1. 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E）。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E）。
2. 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三、退休金算法：[（C＋930）ⅩA（基數）＋D（平均工資）ⅩB（基數）]≦（E）

附件五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無，□有(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三年)，選擇□全數併計□部分併計(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一年)□不予併計，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

|  |
| --- |
|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請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勞　　　工　　　勾　　　選　（請打🗸） |
|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 |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制度**樣張** | 暫 不 選 擇  |
| 　　　　　　　　　　　　　　　　　　　　　　　　 |  |  |
|  此 致 　　　　　　　（服務單位名稱）勞 工：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九十四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本表由雇主印製後發給所屬勞工一式二份，勞工填寫勾選並親自簽名後交回雇主。二、雇主收到勞工交回本表後，應於右下角加蓋雇主收訖章，一份交由勞工自存，一份雇主留存，另應依勞工勾選據實抄錄於勞工退休金選擇暨提繳申報表。三、勞工如無勾選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惟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四、勞工如欲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險制度，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惟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仍需申報「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  |
| --- |
|  (收訖章) |

雇主(經辦單位)收訖章 |